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 (第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150078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办事处后牛岗村,老村委会东侧100米左右的耕地内,私人夜间偷偷在此倾倒建筑垃圾(七八米高),扬尘大,气味刺鼻。	郑东新区	土壤、大气	针对案件反映问题,郑东新区组织工作人员于4月16日下午赶赴后牛岗老村委会向东100米现场进行调查;经查,2011年后牛岗村已完成征迁,截至2021年,后牛岗社区已经对后牛岗村进行绿化改造。案件中提及的“老村委会东侧100米左右”属于建设用地,不属于耕地,批准文件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实施201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2〕22号),因此,案件中“后牛岗老村委会东侧100米左右的耕地内”不属实。 对于举报中提到“私人夜间偷偷在此倾倒建筑垃圾(七八米高),扬尘大,气味刺鼻”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后牛岗老村委会东侧100米左右的空地,西侧高坡表面存有少量建筑垃圾,为2011年后牛岗村征迁后遗留。案件中提及的存在建筑垃圾属实。龙子湖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夜晚巡查时未曾发现偷偷乱倒行为,案件中“私人夜间偷偷在此倾倒”不属实。 对于举报中提到的“扬尘大,气味刺鼻”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空地已进行绿化,进出口处黄土已覆盖,未有刺鼻气味。案件中“扬尘大,气味刺鼻”不属实。因此,案件“私人夜间偷偷在此倾倒建筑垃圾(七八米高),扬尘大,气味刺鼻”中存有建筑垃圾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核实后,郑东新区管委会制定3项整改措施: 1.覆盖建筑垃圾。由综合执法局牵头,龙子湖街道办事处配合,对西侧高坡表面少量建筑垃圾进行覆盖,减少扬尘污染,现场已覆盖完毕。 2.绿化空地。由市政园林局牵头,龙子湖街道办事处配合,对空地进出口播撒草籽进行绿化,绿化后进行覆盖,现场已播撒覆盖完毕。 3.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由龙子湖街道办事处牵头,后牛岗社区配合,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2	D2HA202104150077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东北角,大概有6亩绿地被占用,建了一个鹏源美食广场、一个英才驾校,每年夏天美食广场营业至凌晨,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郑东新区	其他污染、噪音	针对案件反映问题,郑东新区组织工作人员于4月16日下午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举报中“大概有6亩绿地被占用”问题,该地块前期为闲置国有土地,不是市政绿化专项用地,因此“大概有6亩绿地被占用”不属实。 对于举报中提到的“建了一个鹏源美食广场、一个英才驾校”问题,经现场核实,确有鹏源美食广场以及郑州益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该场地为驾校科目二专用培训场地。因此“建了一个鹏源美食广场、一个英才驾校”属实。 对于举报中提到的“每年夏天美食广场营业至凌晨,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问题,经现场核实,鹏源美食广场和驾校属于违规建筑,已由综合执法局对其下达拆除通告。	部分属实	经郑东新区管委会调查,英才驾校(郑州益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及鹏源美食广场(郑东新区鹏源饭店)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在接此举报件之前,已于2020年12月10日至14日分别对其下达了《停止建设通知书》、《暂停施工通知书》、《自行拆除通知书》、《违法建设拆除通告》,并在现场施工机械上张贴了封条。后因其未能自行拆除,于2020年12月21日对此处进行了拆除工作。此次现场发现原拆除部分又进行了重建。 目前,郑东新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已立案调查,并于2021年4月19日分别对英才驾校和鹏源美食广场下达了违法建设拆除通告(郑东综拆通字〔2021〕第2102079号、2102080号),限其4月20日前自行拆除,在规定期限仍未自行拆除的,由综合执法局在4月21日后依法组织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HA202104150061	郑州市新密市白寨镇白寨村花地冲组村中间(养殖户:路小喜)养了5头牛,污水乱排乱放,气味刺鼻,影响附近居民。	新密市	水、大气	2021年4月16日,新密市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调查,该养殖户现存栏4头牛(3头成年牛,1头牛犊),圈舍内有少量粪污未清理,圈舍外墙右侧有2处直径5厘米的排水孔,有少量污水渗出痕迹。 该养殖户平时采取日清方式清运粪污,最近由于户主家属生病住院疏于清理,将粪污堆放至圈舍南墙外暂存。经过新密市畜牧中心对周边居民住户现场走访调查,周边居民表示该户平时确实有气味。	部分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新密市畜牧中心、白寨镇已督促该养殖户将圈舍内外粪污彻底清运干净,出水孔封堵,对养殖区域消毒灭菌,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养殖的4头牛出售处理,截至4月18日已清理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4	X2HA202104150066	2015年圃田拆迁,圃田政府未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干净;2018年6月20日左右,在举报人家东侧倾倒大量来源不明的混合建筑垃圾高6米左右,存在安全隐患。	郑东新区	土壤	针对案件反映问题,郑东新区组织工作人员现场进行调查: 经查,举报人房屋以及被举报区域都属于圃田乡整体规划的拆迁区域,举报人暂时未能达成拆迁协议,因此房屋未拆迁。举报人于2019年6月4日,在圃田乡政府信访办上访此问题,信访件编号:412019040985448。通过走访了解,举报人想利用清理出的空地进行商业行为,便多次以各种形式反映此问题,对圃田乡政府施加压力,将建筑垃圾彻底清理以便达到自己的目的。 东侧邻居已于2015年6月,完成了拆迁程序并按照规定时间节点拆除了房屋,在清理拆迁建筑垃圾时,为了举报人和房屋的安全,未能将东侧邻居的房屋建筑垃圾彻底清理干净。在现场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在围挡里面的角落和南侧有新放置的少量塑料袋打好的生活垃圾,因此,对于投诉问题“2015年圃田拆迁,圃田政府未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干净”问题部分属实。 此案件中“2018年6月20日左右,在举报人家东侧倾倒大量来源不明的混合建筑垃圾高6米左右”的问题,经查,大量来源不明的混合建筑垃圾仍为2015年圃田乡拆迁建筑垃圾,并且经现场核实调查,该处建筑垃圾高度未超过3米。因此,“2018年6月20日左右,在举报人家东侧倾倒大量来源不明的混合建筑垃圾高6米左右”的问题不属实。 针对案件中“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经现场查看,举报人东侧的建筑垃圾周围已用围挡将垃圾的东侧、北侧围住,防止建筑垃圾掉落,且在建筑垃圾上方覆盖了20厘米附土并撒播草籽,建筑垃圾已被草木覆盖彻底。	部分属实	核实后,郑东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立即从以下几方面制定整改措施: 1.由圃田乡政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办公室针对案件中新放置的生活垃圾第一时间清理干净。 2.由圃田乡政府牵头,成立巡查小组,杜绝问题再次发生。 3.由圃田乡政府牵头,进行全区域内自检自查,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已办结	无
5	X2HA202104150065	郑州航空港区德亚建材有限公司,港区国土资源局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限十日内拆除违章建筑(梁州大道与老102省道东南角),至今未履行。	航空港区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16日,航空港区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核查。经调查,河南德亚建材有限公司属于违法占地。针对该公司违法占地行为,原航空港实验区国土资源局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查处,2020年12月1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国土资(港)罚决字〔2020〕041号),1.限十五日内拆除非法占用的19954.8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对非法占用的18979.1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罚款,罚款共计379582元;对非法占用的975.72平方米其他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罚款计9757.2元,罚款合计389339.2元。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	属实	针对河南德亚建材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行为,2020年12月11日,原航空港实验区国土资源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该决定复议、诉讼期限未届满,待期满后拒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对其强制执行。针对该公司涉嫌破坏耕地问题,已移交至公安分局处理。 2021年4月19日上午,航空港实验区党委书记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实地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河南德亚建材有限公司问题整改工作,现场协调解决有关问题。4月19日下午,航空港区管委会副主任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公司违法占地问题进行再安排部署。	阶段性办结	无
6	D2HA202104150054	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包嶂山村西北边,有一个污水坑,里面的水发黑发臭,怀疑污染地下水,村民吃的都是地下水。	新郑市	水	2021年4月17日,新郑市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调查。 经查: 薛店镇包嶂山村西北边未发现举报人反馈的污水坑,现场调查时,包嶂山村东北方向白家村有一处污水坑,该污水坑水质为黑绿色,气味发臭,水面漂浮有垃圾,该处地势低洼。 包嶂山村村民饮用水来自于集体供水的水井,2020年9月,新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对包嶂山村饮用水工程水并出水及村民家饮用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现已委托第三方公司(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包嶂山村饮用水工程水并出水及村民家饮用水再次进行检测,预计10日内出检测报告。	部分属实	下一步,新郑市薛店镇将根据《新郑市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工作方案》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对接,细化整改方案,加快整改进度。	阶段性办结	新郑市薛店镇对包嶂山村支部书记敬喜军进行约谈。
7	D2HA202104150052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东南角,修地铁时的空地,围挡至今未拆除,里面私搭乱建,有卖小吃的,污水横流,还有人随地大小便。	金水区	其他污染、水、土壤	2021年4月16日,金水区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调查。情况如下: 1.工地围挡从地铁施工开始时设置,地下已通车,现正在进行路面硬化施工,预计今年6月底施工结束后由施工方自行拆除,恢复道路原貌。因此“围挡至今未拆除”问题属实。 2.工地东侧有两间简易铁皮房,占地面积8平方米,铁皮房分别喷涂“氧气库”和“乙炔库”字样。因此“空地里面私搭乱建”问题属实。 3.现场有水渍残留,为工地洒水抑尘喷洒造成,未见污水横流现象。因此“污水横流”问题不属实。 4.工人用餐有专门设立在玉凤路郑汴路东北角的公司食堂,工地内无售卖食品行为,也未发现小吃经营。因此“空地内有卖小吃的”问题不属实。 5.施工工地由监理单位派人负责监督施工,未发现有随地大小便现象存在。因此“空地内有人随地大小便”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该问题,金水区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1.针对工地东侧铁皮房问题,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金综执法责通字〔2021〕第20211499号)责令进行拆除,要求工地按照安全施工标准将氧气瓶和乙炔瓶运出工地妥善存储。现已将铁皮房拆除,恢复场地原貌。 2.要求施工方对场地上杂物垃圾、部分物料进行清理,平整土地后使用土工布进行全面覆盖。 3.要求施工方加强现场施工工人管理,按照施工工地“八个百分百”相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地围挡待施工结束后立即自行拆除,恢复道路原貌。 以上措施已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